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10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补充说明阮伟兴的个人简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阮伟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五家企业进行核查，对业务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 1、关于阮伟兴的个人简历

阮伟兴，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30622196002084813，

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银都花园9幢303室，现持有发行人68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阮伟兴在1978至2003年间主要从事印染助剂行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在该期间先后担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科长、上虞县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开始，阮伟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活动，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阮伟兴在对发行人投资后，提名陈晓行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阮伟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无关联关系。根据阮伟兴的说明及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承诺，阮伟兴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阮伟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阮伟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五家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
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52)	阮水龙(阮伟兴父亲)持股13.27%;阮伟祥(阮伟兴弟弟)持股8.17%;阮伟兴持股6.4%;项志峰(阮伟兴妹夫)持股3.56%。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染料、中间体、减水剂、纯碱和合成氨等无机化工产品、房地产和汽车冲压件业务。
2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阮水龙(阮伟兴父亲)持股25%;阮伟兴持股22%;阮伟祥(阮伟兴弟弟)持股20%;项志峰(阮伟兴妹夫)持股10%。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纸制品及包装材料(除印刷品)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以染料化工为主,下辖化工、钢铁、房地产三大业务。其生产的钢铁主要为冷硬卷、冷轧板卷、热镀锌板、彩涂卷等冷轧涂镀产品。
3	重庆市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阮伟兴持有57.88%股权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炉料;机械制造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废旧物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	机械、轧辊、大型锻件。

4	浙江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阮伟兴持有4.065%股权	许可经营：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4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3月8日）。一般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商用车、汽车配件、珠宝首饰、造纸原料、纸张、纸板等纸制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	进出口通关服务、国内物流。
5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阮伟兴儿子阮元持有100%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策划、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不含经营），建筑施工（按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实业投资和硫磺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阮伟兴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互为供应、销售的上下游关系，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重要生产环节，对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厂商、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包括：（1）将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电解、电镀环节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完成；2010年部分月份委托外协厂商将少量钢管加工成杯体；（2）从2009年起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不锈钢卷板，供应商加工成内底、中底后销售给发行人；（3）发行人向供应商提出用料、尺寸、外形等具体要求后，向其定制采购内底、中底、钢盖、钢底、杯体、外壳、内胆、塑料件等相关零部件。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服务及基本情况如下表：

外协业务	厂商名称	注册号	出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
电解	武义拓展工艺制	330723000025969	288万元，其中王瑞进172.8万元、王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瑞进

电镀	品有限公司		芳 115.2 万元	监事：王荣芳
杯体、杯体加工	浙江联美实业有限公司	330784000033380	2000 万元，其中应连美 1200 万元、章美萍 80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应连美 监事：章美萍
杯体加工	永康市美达斯不锈钢有限公司	330723000018708	1000 万元，其中朱有望 600 万元、朱美芳 40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有望 监事：朱美芳
杯体	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	330723000010437	508 万元，其中程益新 304.8 万元、程忠厚 203.2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程益新 监事：程忠厚
	永康市金燕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000043473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陈新皆
	永康市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78400006789	50 万元，其中黄子毅 30 万元、胡朝阳 2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子毅 监事：胡朝阳
	浙江金信达工具有限公司	330700400001166	香港兴贸发展公司独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巧红 监事：徐应杰
	永康市正恒电子有限公司	3307842006937	100 万元，其中应志军 55 万元、应志强 45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应志军 监事：应志强
	浙江保康（集团）有限公司	330723000013230	5000 万元，其中应崇江 3000 万元、胡文晓 1500 万元、应警辉 500 万元	执行董事：应崇江 总经理：应警辉 监事：胡文晓
	武义县竞赛不锈钢制品厂	330723000035485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胡金勇
	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	330784000082945	10 万元，其中夏顺风 8 万元、徐永洁 2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顺风 监事：徐永洁
	永康市金发杯业有限公司	330784000043086	30 万元，其中陈惠群 27 万元、赵蓝圭 3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惠群 监事：赵蓝圭
	永康市方岩机电设备厂	330784000015885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程文岳
	永康市狮琪不锈钢器皿有限公司	330784000071783	100 万元，其中方华辉 60 万元、徐达平 4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华辉 监事：徐达平
	永康市顺意达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000122147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黄新民
	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	330784000024676	1000 万元，其中夏飞剑 520 万元、朱淑青 48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飞剑 监事：朱淑青
	浙江武义山河工贸有限公司	330723000005347	200 万元，其中王向阳 120 万元、胡丽君 8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向阳 监事：胡丽君
	浙江宇圣工贸有限公司	330723000019410	2000 万元，其中翁洪耿 1200 万元、陈	执行董事、总经理：翁洪耿

			旭萍 800 万元	监事：陈旭萍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330784000090398	68.8 万元，其中应汉江 30 万元、王洪华 20 万元、黄叶绿 18.8 万元	执行董事：应汉江 总经理：王洪华 监事：黄叶绿
杯体、外壳、内胆	永康市午阳工贸有限公司	330784000077097	100 万元，其中何清理 90 万元、何旭灿 10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何清理 监事：何旭灿
钢盖、钢底	永康市佳帅五金工艺厂	330784201153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叶程鹏
钢盖、钢底、内底、中底	永康市辉煌五金厂	330784000018818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王辉
	永康市创盛五金配件厂	330784000105322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王师钢
	永康市双杰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000021661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程人开
	永康市金盛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000012493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潘雄伟
钢盖、钢底、内底、中底、杯体	永康市剑阳金属有限公司	330784000018449	50 万元，其中胡思恩 25 万元、杨晓英 25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胡思恩 监事：杨晓英
钢盖、钢底、内底、中底、外壳、内胆	永康市瑞能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000019763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程显瑞
	永康市美鑫不锈钢制品厂	3307842010621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周赟晟
塑料件	永康市润宇塑料制品厂	3307842011099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钱卫华
	慈溪市海力丰塑料制品厂	330282000118907	合伙企业，合伙人为林玉飞、王建刚、王逸风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玉飞
	永康市传神工贸有限公司	330784000068858	20 万元，其中林金降 15 万元、林卯胜 5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金降 监事：林卯胜
	宁海县西店迪琛橡塑厂	330226605002005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邬锡军
	永康市葛塘山万元鹏橡塑厂	330784611067696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德抗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永江塑料五金厂	3302062525009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黄国祥
	永康市品泰工贸有限公司	330784000067339	50 万元，其中陈巧玲 35 万元、王卫林 15 万元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巧玲 监事：王卫林
	永康市西城信灿五金工艺厂	330784000041111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叶新红
	永康市长城金轮	330784000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胡明晓

	皮件厂	106260		
--	-----	--------	--	--

发行人本身不从事电镀、电解工序的生产，其产品的电镀、电解加工工序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电镀电解企业。由于浙江地区五金生产企业众多，五金配套产业较为完整，发行人可供选择的零部件供应商众多，钢盖、钢底、内底、中底的定制采购是浙江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

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产能及生产场地受限的矛盾日益突出，从 2008 年起发行人定制采购部分成熟产品的杯体、外壳、内胆。发行人定制采购外壳、内胆后由其自身完成焊接、抽真空、表面处理等关键后续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订单交货期，还存在定制采购成熟产品的杯体，由发行人完成后续表面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产量平均占比为 85.27%，为发行人的主导产品，而不锈钢非真空器皿产量平均占比仅为 14.73%。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定制采购的真空杯体数量占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99%、9.04%、12.26%，定制采购的非真空杯体占不锈钢非真空器皿总产量的比例为 21.58%、15.38%、32.88%，定制采购真空杯体及非真空杯体形成的业务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定制采购杯体、外壳、内胆的数量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部分成熟产品的杯体由供应商进行焊接、抽真空涉及重要环节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技术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掌握，由发行人独立完成金加工、焊接、抽真空、表面处理等完整的生产工序，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均不拥有权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对国外品牌商存在技术依赖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掌握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生产过程中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国外知名品牌商的技术依赖。目前，发行人 OEM 客户仅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尺寸及质量的要求或指标，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独立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工装夹具制造以及生产全过程，不需向 OE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的产品经客户认可后，仅需在成型产品的基础上喷涂客户商标，不需向 OD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已充分掌握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的主要先进技术，包括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产品金加工自动化技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无尾抽真空钎焊技术、五金产品表面自动清洁抛光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抛光粉尘处理技术、静电喷涂技术等，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关键技术，其对国外品牌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 四、关于发行人重新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事项

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将实际控制人吕强于 2008 年 4 月转让给张洵、翁文武、凌永华等 15 名公司员工的 180 万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补计管理费用，并重新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重新编制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审〔2011〕4545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584,713.57 元、30,894,978.35 元和 42,322,112.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57,678.44 元、29,057,937.73 元和 38,310,045.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重新编制后的财务与会计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关于根据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核对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现本着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就发行人前身哈尔斯工贸设立时股东金美儿以房屋和实物出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房屋因未取得所有权证而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金美儿已实际向哈尔斯工贸交付了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实物，该处房屋被拆迁后，哈尔斯工贸取得了相应的拆迁补偿款，并且哈尔斯工贸获得的拆迁补偿款高于出资时的作价，因此，金美儿以房屋和实物出资充实、有效，不会影响哈尔斯工贸的设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 吕秉虹

汪志芳

